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28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 2023 年高考、中考期间考点 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省、市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加强 2023 年高、中考期间保考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当前新冠疫情乙类乙管防控工作要求，为确保 2023 年全市高、中考期间考点和住宿点的公共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有效防范各类传染病暴发流行，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 2023

年高、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请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高新区社事局高度重视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和考点周边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各考点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和考点周边住宿场所卫生状况等监督检查。

（一）传染病防控管理

学校是否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档案；学校是否有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及疫情报告和病愈返校等制度和学生健康档案的建立，严格防控各类传染病在学校暴发流行；查看学校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有可操作性，各种卫生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个人，责任分配是否明确，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学校是否建立完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涉水产品是否索证索票，饮水机的清洗消毒记录是否完善；学校二次供水、自备供水分质供水的学校是否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学校分质供水需要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供水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了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报告，水质是否合格等。

（三）教学环境卫生管理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条例和规范；厕所通风是否良好，有无异味，有无蚊蝇；寝室是否做到了开窗通风，是否对寝室进行了清洗消毒，消毒记录是否完善；消毒剂是否索证索票等。

（四）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公共场所是否按照规范办理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检查和培训合格证明，教学环境是否有清洗消毒，消毒记录是否完善，消毒剂是否有索证索票等。

（五）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管理

学校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是否有操作性；学校有无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有无相关的文字资料和照片资料；公共事件应急档案是否完善。

（六）考生住宿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住宿场所是否制定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用品用具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从业服务人员是否取得了健康合格证明；是否备专门清洗消毒场地，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和保洁贮存设施，并分类使用，消毒记录是否完善，消毒剂是否索证索票；是否配备有效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设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公共用品、用具是否卫生、安全、无害；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室内微小气候、饮用水、采光、

照明、噪声等各项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等。

（七）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常防控管理

结合目前新冠疫情形势，按照乙类乙管的要求对新冠疫情防控组织管理、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隔离室设置、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工作安排

（一）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于2023年5月29日起对高考、中考期间考点、考生住宿点及周边开展全面拉网式的监督检查。

（二）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在高、中考期间，安排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到各住宿点进行全程卫生监督。

（三）市支队负责对此次高考、中考期间考点、考生住宿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进度和实效进行业务指导。6月1日至5日对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监督指导（见附件：内江市2023高、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要切实将高考、中考期间学校卫生安全监管作

为一项阶段性重点工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总结往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保障高、中考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集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指导督促考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的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制定及流程处置设置，保证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处置流程设置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等，考场定时通风消毒，严防各类传染病发生。督促考点和住宿场所经营者认真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卫生应急保障预案，消除卫生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高考、中考期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二）部门协同，重点突出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要积极主动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疾控机构联系协作，明确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组织考点学校开展一次学校卫生自查，指导考点学校做好自备供水、二次供水设施卫生防护、水质消毒和检测等卫生管理工作，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督促考点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确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各类传染病在考点爆发流行。按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考点及时整改卫生安全隐患问题，确保高考、中考期间学校卫生监管工作抓紧抓实。对存在问题单位、学校责令立即整改落实完善，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四、及时准确报送资料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社事局于6月24日前将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方案、简报、总结、现场监督检查照片至少5张）报送市支队一大队。

联系人：一大队 段春燕

联系电话：0832-2228739

电子邮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内江市2023高、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5月29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 2023 高、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 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一、督导检查内容

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开展 2023 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内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二、督导检查人员

谢毅、段春燕、贾晓东、张恒。

三、督导检查对象

随机抽查各县（市、区）1 个高考考点、1 个中考考点、1-2 个考生住宿场所。

四、督导检查时间

6 月 1 日：上午隆昌市，下午东兴区。

6 月 2 日：上午威远县，下午经开区。

6 月 5 日：上午资中县，下午市中区。